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宣旻  
電話：(06)2991111#1229  
電子信箱：apple8000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08688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0868840BA0C\_ATTCH1.pdf、0868840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曾秀玉代理福德宮(管理者：劉豐嶂)申請發還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本市善化區文正段1043、1044、1044-2地號等3筆土地(原登記名義人：福德爺(管理者：林安德)))公告文1份，請惠予於113年8月26日前張貼公告周知(公告期間：113年8月27日至113年11月27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及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

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其期間為3個月，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回復本局。另請善化區公所轉送所轄頂街里辦公處張貼。

四、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及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另抄送本案申請人福德宮(管理者：劉豐嶂)及代理人曾秀玉君，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之3規定查明應納稅賦再函文通知後續發還作業。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含所轄頂街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門首公佈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含附件)、福德宮(管理者：劉豐嶂)(含附件)、代理人曾秀玉君(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